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謝仙麗

受安置人 N-112001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2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112001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均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7日接獲社政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有獨留6歲以下孩童之情形。通報者闡述發現案家僅有受安置人N-112002、N-112003獨自在家無人看顧，經聲請人釐清，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平時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委由隔壁鄰居看顧（下稱案鄰居），案鄰居表示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每天都會回家，僅時間較晚，然受安置人N-112001表述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自112年1月3日晚間離家後便未再返回，於通報調查前未再與其聯繫告知行蹤。

(二)訪視時了解受安置人N-112001下課後需處理受安置人N-112003餵奶、換尿布、洗澡等相關事宜，其鄰居每約1-2小時會至案家(套房)關心安全，然通報者發現案家僅有幼兒在家，社工訪視時未見鄰居在旁照顧，鄰居表述其外出時有委託配

01 偶協助看顧，然其配偶睡著並未依約前往照顧，故評估受安  
02 置人之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  
03 受安置之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均有未受妥適照  
04 顧、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聯繫不上受安置人之母N-  
05 112001A而無法討論照顧安全計畫，故為維護三名兒少安  
06 全，聲請人遂於112年1月7日下午8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7 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  
08 N-112003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  
09 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5  
10 年1月23日，以115年度護字第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0  
11 1、N-112002、N-112003自115年1月1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  
12 月。

13 (三)聲請人將持續進行家庭重整服務及親職教育，另提供受安置  
14 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生活照顧及定期安排親子  
15 會面以維繫親情，亦提供早療等相關服務，以利受安置人正  
16 常發展，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能穩定會面，但已有多次  
17 未依時出席，仍無法規劃三名受安置人返家，且現需照顧嬰  
18 幼兒，對於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後續照  
19 顧仍不明確，現階段三名受安置人返家仍有風險，故為維護  
20 兒少安全，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21 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7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8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9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30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31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1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2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號民事  
05 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06 件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又據受安置人母親於本院訊問  
07 時陳稱：我現在沒有工作，在家照顧小孩，經濟來源是男朋  
08 友在工廠上班，目前租套房，四個小孩回家要去租房子等  
09 語；而聲請人代理人亦到庭表示受安置人其中一位國中、另  
10 外一位升小二，希望跟媽媽男朋友不要在同一空間，媽媽後  
11 半年會面沒有很穩定，3、4月沒有執行會面等情，並參照上  
12 開報告書略以：「(一)安置期間評估：1. 三名案主於寄養家庭  
13 受照顧期間，由本府委託家扶中心辦理寄養業務社工員定期  
14 訪視，目前受照顧情形穩定，與寄養家庭成員互動尚稱和  
15 平，於校內暫無明顯偏差或問題行為。2. 案主1於114年11月  
16 17日轉由本縣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目前仍在適應機構生活規  
17 範，曾於114年12月23日出現藏匿手機情形，後續仍需持續  
18 輔導及觀察。(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1. 案母過往未提供案  
19 主3人妥適照顧，導致案主2、3(即受安置人N-112002、N-11  
20 2003)曾有多處傷勢，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2001)亦出現親  
21 職化現象，案母迄今仍難以理解其照顧方式之不當處，顯示  
22 其親職知能及保護功能仍有明顯不足。2. 114年9月15日原訂  
23 會面前，案母傳訊表述因有私事，欲由其男友(即案主2、3  
24 生父)代為出席會面，社工當日多次聯繫案母未果，並已提  
25 醒其此舉違反會面相關規定，故於同年10月暫停會面一次。  
26 其後案母於114年11月表示因車禍取消當月會面，至114年12  
27 月22日始恢復執行會面。3. 115年1月至3月期間均未實際執  
28 行會面：其中115年1月於會面前案母傳訊表示騎車摔倒，故  
29 取消會面；115年2月及3月則均未到場，且社工多次聯繫未  
30 果，顯示其對會面安排之穩定性及配合度不足。4. 114年12  
31 月20日花壇區衛生所通知社工員，案弟仍有未依期施打疫苗

01 情形。5. 綜上，案母雖曾維持部分聯繫及會面，惟近期待會  
02 面之配合度明顯下降，整體親職功能提升有限，尚難認已具  
03 備穩定照顧三名案主之能力。(三)親屬資源盤點：1. 案主1之  
04 父系資源於案母分手後即未再往來，現況不明。2. 案主2、3  
05 之生父為越南籍移工，據了解其於越南另有家庭，且子女將  
06 成年，其於112年5月來台後主要協助案母生活照顧。3. 案母  
07 之親友多居住於越南，在臺僅有一名同鄉友人與其往來密  
08 切，案母認為對方可作為替代照顧資源，惟該友人亦有自身  
09 工作與生活安排，無法長期、穩定提供照顧協助。4. 案主1  
10 因不願轉換至機構安置，曾於轉換前向案姊求助，盼由案姊  
11 之父收養，惟對方以年邁為由婉拒。案姊則表示案主1年幼  
12 時亦曾由其照顧，認為案母長期欠缺親職責任，並期待案主  
13 1未來能及早自立。(四)評估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案母目前  
14 之生活模式仍無法提供案主三人適切且穩定之養育照顧，且  
15 缺乏可長期支持之替代資源。社工服務期間，案母多屬選擇  
16 性配合處遇。另於113年8月會面時，社工察覺案母身形異  
17 常，經詢問後案母坦承懷孕，惟不願透露孕期，後續追蹤得  
18 知已於113年11月下旬生產。目前案母專職照顧案弟，無穩  
19 定收入，亦不願具體說明其收入來源及家庭經濟狀況；此  
20 外，案母無意調整現行居住安排，惟案主1已屆青春期，若  
21 與案母及其男友持續同住一室，亦顯不利其身心發展及生活  
22 界線建立。再者，案母對於三名案主之返家照顧規劃始終未  
23 能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面對社工討論時多有迴避。另本府  
24 於114年12月22日追查發現，案弟仍有未依期施打疫苗情  
25 形，顯示案母於現階段仍欠缺獨立、穩定照顧幼兒之能力。  
26 綜合評估，案主3人短期內尚無返家之適當條件，返家可能  
27 性低。」、「建議：本案由本府安置案主3人於本縣安置機  
28 構及寄養家庭照顧，安置期間之生活適應與照顧狀況均屬穩  
29 定。案母雖口頭表示期待案主儘速返家，惟迄今未見其積極  
30 調整生活狀況、提升親職功能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照顧計畫，  
31 亦未充分考量案主3人之最佳利益。為維護案主3人之安全、

01 穩定生活及受照顧權益，建請續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  
02 月。」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  
03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  
04 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  
05 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原生家庭亦無其他成員可提供妥適  
06 之照顧，且受安置人之母N-112001A親職功能提升有限，依  
07 目前生活模式，無法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的養育照顧，若讓受  
08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返家，受安置人N-11  
09 2001恐需擔負照顧弟妹之責，有再次面臨親職化現象之虞，  
10 而受安置人N-112001已屆青春期的，亦不適與母親之男友同  
11 居，為免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之人身安  
12 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  
13 112001A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  
14 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  
15 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尚  
16 不宜由其母N-112001A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  
17 1、N-112002、N-112003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  
18 護，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現尚不宜返  
19 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呂怡萱